

证券代码：872852

证券简称：金鑫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鑫科技”)全体股东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将就董事会针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情况说明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 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本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9]22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与已到期银行借款本金未予偿还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的内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3、(2)(3)所述，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鑫科技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二笔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金鑫科技尚有 714.36 万元的借款本金未予偿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将将对董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无异议；

2、本次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措施可行性较高，监事会将实时监督措施的执行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甘肃金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